**岱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

**目录**

**1.总则**

1.1目的

1.2编制依据

1.3工作原则

1.4生活垃圾处理基本情况

**2.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分级**

2.1特别重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I级）

2.2重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II级）

2.3较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III级）

2.4 一般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IV级）

**3.组织机构和职责**

3.1领导小组

3.2组织机构

3.3专家组

**4.监测、预警**

4.1监测

4.2报告

**5.应急响应**

5.1分级响应

5.2先期应急处置

5.3应急处置

5.4应急终止

**6.后期处置**

6.1善后工作

6.2调查和总结

6.3奖励与责任追究

**7.保障措施**

7.1信息和技术保障

7.2队伍及装备

7.3资金保障

**8.宣传、培训和演习**

8.1宣传

8.2培训

8.3演练

**9.附则**

9.1预案管理与更新

9.2制定与解释

9.3预案实施时间

**岱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

**1.总则**

1.1目的

为提高应对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规范和指导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将可能发生的生 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保障公众的身体 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编制依据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岱山县城市管理导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岛生活垃圾处理实际，制定本预案。

1.3工作原则

1.3.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 风险源的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高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力争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把保障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消除或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充分发挥人的主动性，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1.3.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按照县政府处置突发性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的要求，建立县、乡镇两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综合协调、逐级提升的 突发事件处置体系。

1.3.3综合协作，资源共享。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建立专兼结合的 应急队伍，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

1.4岱山本岛生活垃圾处理基本情况

1.4.1处理现状

本岛生活垃圾采用统一运输处理，目前日产生量约130吨。本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共4座，包括竹屿、高亭、东沙3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和1座卫生填埋场（临时封场），设计处理能力中转站为320吨/日，卫生填埋能力160吨/日，其中，高亭生活垃圾中转站处于临时停用状态需修复。处理设施由三家单位投资建设并负责运营，处理设施所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或所在乡镇环卫所负责监管。处理设施的完善一方面增强了垃圾处置的能力，提高了垃圾处置水平，另一方面也增加发生了事故灾难的风险。

1.4.2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理突发事件分析

1.4.2.1自然灾害。台风、暴雨及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会造成场站道路通行困难、场站排水不及甚至污水外溢，垃圾坝受损、填埋气体导排受阻等问题，从而影响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1.4.2.2公共卫生事件。对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理的主要影响，是疫情控制区域的生活垃圾需单独收运处理。

1.4.2.3社会事件。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理设施遭人为破坏，造成停产；群体性阻拦垃圾进入处理设施，作业队伍群访、罢工等，可能影响生活垃圾及时处理。

1.4.2.4事故灾难。主要包括设施设备损坏，造成停运；造成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理中断；大面积停电事故及限电等，影响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垃圾及时处理 等。

**2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理突发事件分级按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将本岛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分为四级。**

2.1特别重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I级）

⑴竹屿生活垃圾中转站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站时间持续三天以上的；或竹屿生活垃圾中转站和东沙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同时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站时间持续48小时以上的；或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同时无法进场应急填埋时间持续24小时以上的；

⑵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⑶岱山县发布台风或暴雨I级预警的；

⑷岱山县本岛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对本岛生活垃圾处理正常运行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2.2重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II级）

⑴竹屿生活垃圾中转站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站时间持续48以上的；或竹屿生活垃圾中转站和东沙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同时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站时间持续24小时以上的；或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同时无法进场应急填埋时间持续12小时以上的；

⑵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⑶岱山县发布台风或暴雨II级预警的；

⑷岱山县本岛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对本岛生活垃圾中转处理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

2.3较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III级）

⑴竹屿生活垃圾中转站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站时间持续24以上的；或竹屿生活垃圾中转站和东沙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同时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站时间持续12小时以上的；或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同时无法进场应急填埋时间持续6小时以上的；

⑵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⑶岱山县发布台风或暴雨III级预警的；

⑷岱山县本岛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对本岛生活垃圾中转处理正常运行造成较大影响的。

2.4 一般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IV级）

⑴竹屿生活垃圾中转站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站时间持续12以上的；或竹屿生活垃圾中转站和东沙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同时因事故停产或生活垃圾无法进站时间持续6小时以上的；

⑵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⑶岱山县发布台风或暴雨IV级预警的；

⑷岱山县本岛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对本岛生活垃圾中转处理正常运行造成一般影响的。

**3组织机构和职责**

3.1建立领导小组

岱山县综合行政管理局（城市管理局）设立县生活垃圾中转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局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组成：

组长：县综合行政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县综合行政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各乡镇业务分管副镇长

成员：县局办公室、市政管理科、政策法规科、环卫处、各乡镇环卫所（公司）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生活垃圾中转处理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生活垃圾中转处理应急处置工作重大决策和指导 意见，部署工作并检查落实情况；及时确定 重大或特别重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等级与预案级别，启动相 应预案，并实施组织指挥。

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在环境卫生管理处设立办公室，负责生活垃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

3.2组织机构

县环卫处与各乡镇环卫所（公司）应依照本预案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执行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及乡镇政府下达的相关决策和命令；负责指挥、协调、组织本辖区较大或一般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建应急队伍、设备、信息通讯网络等; 负责制定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3专家组

县局应急领导小组组建生活垃圾处理应急处置专家库，专家组成员参照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名单，县局应急领导小组视情邀请专家参与指导生活垃圾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4.监测、预警**

4.1监测

4.1.1县环卫处与各乡镇环卫所（公司）负责对各自监管的生活垃圾中转处理设施的安全和运行的监督检查；及时收集、汇总和分析评价环保、安监等专业部门的监管信息。

4.1.2生活垃圾中转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负责进行设施设备的自 行监测检查，通过强化管理、加强巡查、完善监测网络等途径，收集单位内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生活垃圾中转处理突发事件信息。

4.1.3各单位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关于生活垃圾中转处理的举报投诉信息。

4.2报告

4.2.1报告程序

4.2.1.1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生活垃圾中转处理的突发事件时，受影响的处理设施营运单位应立即报告监管部门，以及单位主管部门。涉及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同时报告环保、安监等部门。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生活垃圾中转处理的突发事件时，生活垃圾运输单位要及时向各乡镇环卫所（公司）反映，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4.2.1.2县环卫处或各乡镇环卫所（公司）应在接到报告后需进行核实，分析事件性质及事态对生活垃圾处理影响程度，在2小时内将有关信息及提出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分别报告的县领导小组和乡镇政府；同时组织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2.1.3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决定是否报告县政府。

4.2.2报告内容

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报告分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束报告，特别重大事件有变化时需随时报告。

首次报告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 地点、类型、人员及财产受损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 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进程报告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首次报告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突发事件处置完毕要做出结束报告。

4.2.3预警

各部门和单位对以上信息应进行仔细甄别、跟踪监测。对可能发生或突发事件发展趋势等及时分析，科学预测，向上级处置突发事件机构提出一般处置或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建议，并根据相关规定或上级指令及时向社会公布预警信息。

**5应急响应**

5.1分级响应

按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 一般（IV级响应）四级。

5.1.1一般、较大生活垃圾中转处理突发事件。涉及竹屿生活垃圾中转站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由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启 动相应预案并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涉及各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由辖区环卫所（公司）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相应预案并组织各 方面力量进行处置；需要调整生活垃圾处理流向的，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乡镇环卫所（公司）协调落实；应急处置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县局应急领导小组。

5.1.2重大、特别重大的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由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启动相应专项相应预案，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置。同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形，做出是否需要提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5.2先期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作为第一责任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启动以本单位为主体的先期处置预案机制，按有关规定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请求有关专业部门派员赶赴现场开展警戒、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基础处置工作；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协助专业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5.3应急处置

5.3.1突发自然灾害时的生活垃圾应急处置

5.3.1.1发布台风或暴雨III级预警后。各管理部门、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和运输单位应关注台风或暴雨动态，检查应急处置准备情况。通知相关作业人员采取有效的防御措施，并对接市生活垃圾船运企业是否停航，准备启动生活垃圾暂存。

5.3.1.2发布台风或暴雨II级、I级预警后。各管理部门、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和运输单位应加强值班，密切跟踪台风动态，通知相关应急队伍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停止相关室外作业，相关人员全部撤离危险地带。提前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处理与排放、以及填埋气体导排等工作。台风或暴雨II级、I级预警发布后，竹屿生活垃圾中转站与东沙生活垃圾中转站应合理安排进站垃圾流向，各乡镇环卫所（公司）尽可能增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暂存量，并加强值班管理。

5.3.1.3台风或暴雨预警信号解除后。

⑴未造成实质性的损害或影响，各管理部门、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和运输单位应尽快使生活垃圾运输与处理恢复到正常状态。

⑵造成轻微影响，各管理部门、运输和处理单位采取加班等形式，尽快恢复常态。

⑶持续时间达到或超过3天，造成一定影响，各管理部门、运输和处理单位启动相关应急措施，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公用事业中心报告，增加积存生活垃圾出岛处置频次，尽快恢复常态。

5. 3. 1.4地震期间的生活垃圾应急处置。根据“岱山县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5.3.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生活垃圾应急处置。根据岱山县防疫相关要求执行。

5.3.3突发社会事件和事故灾难时的生活垃圾应急处置

5.3. 3.1突发社会事件和事故灾难，往往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部分停产甚至完全停产，因此需要临时调整生活垃圾处理流向。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互相作为应急中转处置场所接受生活垃圾。

⑴竹屿生活垃圾中转站受突发事件影响时。县城及高亭生活垃圾调整进入东沙生活垃圾中转站。

⑵东沙生活垃圾中转站受突发事件影响时。岱东、岱西、东沙三镇生活垃圾调整进入竹屿生活垃圾中转站。如上述两站同时受突发事件影响时，高亭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启用。

⑶当承担应急处置任务的垃圾中转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时，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将与周边县（区）协调或提请上级部门协调，争取垃圾分流到周边县（区）垃圾中转处理设施处理。

⑷如果上述措施仍无法满足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需要，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将提请县政府启用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临时填埋，生活垃圾临时填埋期间，必须做好环境保护、安全防护以及周边稳定工作。

⑸应急中转处置期间，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按辖区指定线路行驶；并做好沿途保障工作，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

5.3.3.2涉及群体性阻拦生活垃圾进入处理设施的，由发生地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解决，或提请各乡镇政府解决。必要时，提请县政府解决。

5.3.3.3设施设备事故，以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为主予以解决。

5.4应急终止

5.4.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终止：

⑴突发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无 继发可能。

⑵事件现场的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⑶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⑷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 影响趋于合理的水平。

5.4.2应急结束

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负恶化应急终止条件时，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负责决定、发布或执行机构宣布解除或调整响应等级，开展善后工作，转入常态管理。在当地政府的配合下，认真组织和切实做好善后工作，尽快消除后果和影响，保证地区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后期处置

6.1善后工作

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后，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要迅速采取措施，恢复正常的处理状态，了解、掌握应急处置结果以及仍然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统计、汇总、反映。

应急处置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应及时会同相关政府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6.2调查和总结

⑴突发事件系内部因素造成的，责任单位、管理部门要适时组织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提出预防措施。调查材料抄报县局应急领导小组。

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负责编制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并于应急终止后按规定上报。

6.3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各乡镇政府对在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事件应对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会同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

**7保障措施**

7.1信息和技术保障

7.1.1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各级应急处置人员、抢险指挥 车均配备相应通讯工具，确保通讯畅通。

7.2队伍及装备

各中转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成立不少于10人的应急队伍，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高装备水平，增强队伍实战能力。

县环卫处配置至少10人的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队伍，各乡镇环环卫所（公司）各配置至少5人的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队伍，确保应急期间的垃圾及时收集运输。

7.3资金保障

7.3.1生活垃圾应急处置费用，应列入特许经营协议或年度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资金计划，作为备用。当年度未发生应急处置实际支出的，年末核销。

7.3.2生活垃圾处理应急处置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在应急状态解除以后进行核算。

**8宣传、培训和演习**

8.1宣传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应加强生活垃圾处理突发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8.2培训

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增加应对突发事件的知识，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8.3演练

县局应急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9附则**

9.1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是岱山县本岛预防和处置生活垃圾中转处理突发事件的专项预案。本预案将根据应急处置中出现的新变化新形势进行修订、完善。外岛乡镇参照本预案制定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

9.2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岱山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9.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